

如皋市 2026 年城区草花布置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D3206820342000057001001

招 标 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	5
6. 资格审查 .....	5
7. 评标方法 .....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分包.....	14
1.11 偏离.....	14
1.12 知识产权.....	15
1.13 同义词语.....	15
2 招标文件 .....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2.4 最高投标限价 .....	16
3 投标文件 .....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3.2 投标报价 .....	16
3.3 投标有效期 .....	16
3.4 投标保证金 .....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工程无） .....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4 投标 .....	18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18
5.2 开标程序.....	19
6.1 评标委员会 .....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评标结果公示.....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19
7.3 履约保证金 .....	20
7.4 签订合同.....	2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异议与投诉 .....	2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b>22</b>
1. 评标方法 .....	24
2. 评审标准 .....	24
2.1 评标入围 .....	24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4
2.3 详细评审 .....	25
3. 评标程序 .....	25
3.1 评标准备 .....	25
3.2 评标入围 .....	25
3.3 初步评审 .....	25
3.4 详细评审 .....	2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9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31</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b>40</b>
<b>第六章 图 纸.....</b>	<b>40</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1</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如皋市 2026 年城区草花布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 2026 年城区草花布置工程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皋市 2026 年城区草花布置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城区

2.1.2 建设规模：为保障城市绿化的多样、多彩及节日氛围，拟持续在主要道路端头、交通绿岛、公园绿地等重要节点布置草本花卉、花境组合。(1)草花布置：城区主干道海阳路、中山路、福寿路、惠政路、益寿路等道路端头、交通绿岛；公园绿地重要节点；城区内花箱。根据季节、气候，更换草花 4 次，一次面积约 6100 m<sup>2</sup>。

(2)花境组合布置：为提升城市品位，选取海阳路沿线导头、大润发绿岛、水绘园景区周边等位置，总面积约 820 m<sup>2</sup>，打造长效型景观，养护期为 11 个月。

(3)龙游河两侧计划春、秋两季播种花籽，打造自然花境，一次面积约 2500 m<sup>2</sup>。

(4)因苏铁冬季不能适应低温，需进行包裹，约 500 棵。

(5)龙游河生态公园花柱布衣更换 1 次。

2.1.3 合同估算价：267.8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34 日历天；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如皋市 2026 年城区草花布置工程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3 本次草花布置养护期内，草花和花境植物枯死、缺损、长势不良等情形（包括天气、人为破坏、养护不到位等所有原因）应在 3 天内更换到位，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施工单位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在施工期间，花卉、苗木等材料价格的上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企业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注：①乡镇级职称除外。（如工程师职称证书无法体现园林绿化专业，则需提供有效证

明材料)；

②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③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4〕12 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 3.4.1 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5 年 12 月 29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前款 3.4.2~3.4.3 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4.4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5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6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4.7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2025年5月24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如皋市宁海路408号

联系人：王健

电话：0513-87286801

招标代理机构：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8号

联系人：张晓艳

电话：13773843255

2025年12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1. 1. 4	标段名称	如皋市 2026 年城区草花布置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如皋市主城区
1. 2. 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村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村自筹/%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准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5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246.39万元（根据预算价下浮8%）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版计算规范” (2)“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建办标【2016】4号。本工程税率及相关规定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详见苏建函价(2019)178号)”。 (3)全费用单价执行建设单位询价。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2. 资格审查文件</p> <p>(1)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p> <p>(2)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各项节点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投标单位自行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不能作为佐证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网银、电汇、银行汇票；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b>重要提醒：</b>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b>如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开具。保函受益人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b>  <b>重要提醒：</b>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u>伍万元整</u>；      (1) 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3) 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b>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b>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五）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3. 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缴纳证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p>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li> <li>(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li> <li>(3) 如采用纸质保函，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li> </ul> <p><b>5. 特别提醒：</b>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便于准确退付。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文件双解密; 4. 保证金核验; 5. 导入投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唱标--确定入围单位; 8. 开标结束。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依法组建, 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6. 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 3.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纸质和电子形式均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 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 不得进行更改。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 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特别说明: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缴纳户名: 如皋市财政局 缴纳账号: 100297999420010003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备注: **工程履约保证金, 住建局往来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投标人须承诺如下：(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 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3)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0.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1.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2.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 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b>13、特别提醒：投标函中报价单位为系统统一设置（元/%），本工程请按（元）报价。如报价为 200 万元，则按 2000000 元填写报价。</b>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3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 4 投标保证金**

3. 4.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 4. 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4. 1 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用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5 备选投标方案（本工程无）**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6.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6. 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 6. 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 1. 1 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具体执行招标人通知。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2 开标程序**

5. 2. 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 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6 评标**

###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4 评标结果公示**

6. 4. 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 4.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 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基础上增加与招标文件主要条款不相悖、且有利于招标人施工管理的必要内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CA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p> <p><b>重要提醒：因受系统限制，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和投标函，故以唱标阶段显示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相关数据和内容前后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应风险。</b></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不属于投标文件拒收情形的投标人小于等于50家时，全部入围；当不属于投标文件拒收情形的投标人大于50家时，抽取40家参与资格评审。</p> <p>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xG1 (G1值为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xG2 (G2 值为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19家和以下21家，共计40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入围投标单位一经确定，不因“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无效标”等任何情形，而另行抽取替补。未入围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资格审查程序。</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3.3.10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从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产生。</b></p> <p>(1)当使用方法一或方法二时，投标平均价 A 值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且投标报价不低于合理低价）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p> <p>方法一：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math>，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95% 、96% 、97% 、98% 。</p> <p>方法二：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math>, 其中 B 为最高投标限价, <math>K_1</math> 取值范围 95% 、96% 、97% 、98% ; <math>Q_1</math> 取值范围 65%、70%、75%、80%、85%; <math>Q_2=1-Q_1</math>; <math>K_2</math> 取值 90% 。</p> <p>(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 扣 <u>1.5</u> 分，每下浮 1% 扣 <u>1</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适用于采用评标入围法项目)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本项目不适用）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本项目不适用）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

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委托代理人非本项目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本项目不适用）

(27)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28)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2.2.1、2.2.2、2.2.3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29)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

## **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4 详细评审**

- 3. 4. 1 按本章第 2. 3. 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 4.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3. 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3. 4.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4. 4 投标人得分=A。

### **3.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 5.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5.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5.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5.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 6.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 6.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 6.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协 议 书

发包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本工程经招标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如皋市 2026 年城区草花布置工程

2、工程地点：如皋市主城区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施工内容：

(1) 工程量内的清杂、清运多余熟土、场地精细平整等费用列入工程草花报价。

(2) 工程量内的草花报价包含草花采购、运输、栽植、养护、补植、工程税金等。

(3) 按业主要求（报审通过的方案）栽植到位并及时报验计量。

**第二条 工期要求：334 日历天；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草花布置开工日期以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通知为准。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不可抗力；

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3、因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必须有发包人认可的工期顺延签定单；

4、受非本工程第三方人员干扰，使承包人的工期受影响，其工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第三条 质量：合格工程、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合格验收。**

草花质量、施工要求：种植草花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草花生长健壮、无明显伤痕、无病虫害、株形丰满、花色鲜艳。配置时做到花色搭配协调，且草花在进场之前需得到管理单位的质量认可后方可进场。按照要求的规格、密度栽植，要保证草花种植区域不能出现黄土裸露；每批次栽植前需报送各点位栽植方案，经建管中心确认后实施。

####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法，综合单价为一次性报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全部费用等，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工程量增减，按照投标固定单价执行。

## **B、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栽植单位应及时做好枯萎草花更换工作。要加强草花的日常养护管理，养护期内如发生草花缺损、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及人为破坏）均应无条件更换、补植，否则工程量按实核减。

4、工程结算时，承包方需上报经审批的工作任务书及相对应的工程决算等资料。

5、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如皋市审计局建立的社会审计机构库中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6、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6.1、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在满足合同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6.2、本项目分四次付款，第一季度草花栽植结束后，经业主验收合格且养护期满，支付当季实际工程量的 80%；第二季度草花栽植结束后，经业主验收合格且养护期满，支付当季实际工程量的 80%；第三季度草花栽植结束后，经业主验收合格且养护期满，支付当季实际工程量的 80%；第四批次草花栽植结束后，经业主验收合格且养护期满，由施工单位负责清除现场，达到业主要求安排结算审计（需有建管中心出具的验收结论），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算价付清工程余款。

6.3、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安全无事故且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后退还）。

## **第六条 现场组织管理**

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

姓名：，职务：，电话：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工程验收、材料的认质认价、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项目经理，电话：

职权：对施工全过程中的组织、技术、质量、安全等负全部责任。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稳定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 **第七条 对承包人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有充足草花来源。

2、承包人要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中服从管理单位统一管理。

3、工程发包人和住建局有关监管部门对本工程各道工序进行管理监督，直至竣工验收。所有操作必须符合现行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有关规范标准；同时形成完整化、规范化工程计量监管、竣工验收资料 4 份，在工程核验前 7 日报送建管中心园林科。

4、承包人提供的草花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5、承包人必须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员工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必须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特别注重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所发生

的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市政及公用设施的损坏概由承包人负责。

## **第八条 管理**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对承包人进行日常管理。

##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按规范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同时办理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第十条 养护期及养护等级：**

本合同工程养护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确保草花不得有损坏、枯萎等现象，及时补植完善到位。草花养护至下一批实施时，养护期满办理草花布置工程终验。

养护标准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 年版)中的 I 级养护标准及《如皋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标准执行。业主代表发现承包方不按要求养管的，不及时更换枯死草花及花境植物，不及时更换生长不良的植物，可责令承包限期整改。否则业主有权委托他人管理，其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现象发生两次，业主有权终止协议，并对其所有工程量按半价结算。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时生效，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3) 发生一起伤、亡安全事故，双方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有权清场并另外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所有维修项目的施工均以发包人开具的维修任务单为前提，抢修项目可由发包人电话通知，24 小时内补办任务单。

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中凡隐蔽工程施工验收，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代表到场参加验收并签证，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须附照片）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的，除须返工外，按虚增工程量的3倍承担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维修任务单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如需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律不予结算；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要求，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

9、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0、承包人单项维修工程结束时，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理整洁。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上有冲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如皋市 2026 年城区草花布置工程

项目地址：如皋市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按相应的法规或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在如皋市 2026 年城区草花布置工程（工程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至少一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

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三：如皋市 2026 年城区草花布置工程项目履约承诺书

### （施工单位）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我司已中（投）标由贵单位发包的如皋市 2026 年城区草花布置工程，在合同履约阶段，我司承诺在人员、工期、质量、安全、污染防治等方面接受贵单位的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 1. 人员管理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未经贵单位同意，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并配备预算员、资料员。

#### 2. 质量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施工作业，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施工质量。

#### 3. 安全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安全管理，确保施工期间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及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 4. 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措施到位，不被各级检查通报；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序时推进。

同时，我司承诺在履约阶段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向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等；不发生任何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违背以上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我单位承担的责任外，我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执行、款项支付、经济追究、信用评价、招投标限制等方面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投标报价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工期要求、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合价）。每一项目（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养护期内，草花和花境植物枯死、缺损、长势不良等情形（包括天气、人为破坏、养护不到位等所有原因）应在 3 天内更换到位，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施工单位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在施工期间，花卉、苗木等材料价格的上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固定包死，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完善、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修改，或是应监理工程师合理指令作适当调整时，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时，其措施项目费用中相应的模板、脚手架工程量作相应调整。

5 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本单位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结合企业综合情况自主报价，同时要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升降等风险因素，以及营改增实施之后税收的变化，竣工结算时不论增减，不予调整。

## 第六章 图 纸（本工程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中的为准）

###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一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意以 (小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法人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 附件四

### 诚信承诺书

####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 款项结算。
8.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落款（招标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 附件六：

### 投标保函（见索即付）

(格式自拟)

#### 说明：

由于各银行出具保函格式和要求不一，故保函格式自拟，但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内容必须有担保责任范围、付款承诺以及保函编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 一、担保责任范围

当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开立人将依法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4. 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二、付款承诺

开立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严格依照保函承诺，于 7 日内无条件履行支付义务。

三、明确保函编号、受益人信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geq$ 投标有效期）等核心要素，符合行业通用规范，可有效保障保函的法律效力及各方权益。